

2023  
年度

Allianz 

安聯人壽

盡職治理報告

# 公司永續經營 願景



安聯人壽為德國安聯集團的成員之一，成立於1995年，是台灣壽險市場投資型保單的領導品牌及創新者之一。以顧客至上的理念，提供客戶創新的產品及滿意的服務。

安聯人壽致力發展金融科技，傾注資源全力研發具有前瞻性、指標性的數位工具。透過全方位的行銷通路及完整的投資平台提供顧客落實人生保障和理財的藍圖。

安聯人壽堅持企業對社會責任的實踐與回饋，積極從事各項社會參與行動同時深信保險是「愛與關懷」的事業，實際推動文化與社會性活動，落實社會責任，進而為社會大眾創造永續性的價值。

# 「機構投資人 盡職治理守則」 遵循聲明

##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109.08.28 第一次修正

111.03.31 第二次修正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管理保險資金及股東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以增進公司、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價值並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為營運目標，支持注重永續發展的優質企業，讓社會充滿正面的循環。盡職治理政策之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本公司從事人身保險業務，以資金進行股權投資業務的同時，透過盡職治理行為，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因素，提升投資資產價值以增進客戶、股東及員工的長期利益。
- (二) 本公司得依據投資目的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與頻率。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
- (三) 本公司得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惟必須事先約定在本公司監督管理下進行，確保受託服務機構依據本公司意志行為。
- (四) 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一) 利益衝突管理的目的及原則

為確保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以基於客戶或股東的利益而執行業務。同時執行各類利益衝突管理時，應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及忠實義務，依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其具體意涵包含：客戶及股東的利益為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不當利得及公平處理等原則。同時應遵循法律及公司的規範並明確教育全體員工，以確保其瞭解並遵守相關規定。

##### (二) 利益衝突的態樣

利益衝突的態樣可能包含以下狀況：1 本公司或員工為其私利，而對客戶或受益人不利的決策與行動。2 本公司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而為對其他客戶或受益人不利的決策與行動。3 本公司員工為其私利，而對客戶、受益人不利的決策與行動，進而造成本公司負擔不合理的費用或成本。

##### (三)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 1 落實教育宣導：本公司的運作與管理均遵循法令規定，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需了解其受主管機關及公司內部等相關規定之規範，配合外部機關監理及法規修訂，並不定期舉辦教育宣導。
- 2 資訊控管：本公司對全體員工設定帳戶及密碼進行管理，並對個人隨身碟進行資料存取管控。
- 3 防火牆設計：本公司對公司作業系統主機分為正式及測試作業環境且更新作業需向資訊部門申請請求更新，並採用不同網域同時架設防火牆予以區隔，並限制彼此間的存取權限。
- 4 權責分工：本公司訂有「投資交易分層負責表」，規範各項業務利益衝突相關控管機制，並納入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及內部稽核項目，由各部門及稽核主管負責督導執行，確保內部控制及稽核系統有效運作，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發生。
- 5 監督控管機制：本公司針對內部人員交易帳戶於交易系統中依其職務設定權限，同時將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規範設定於系統中於交易前檢核以確實遵守主管機關的規範，並定期檢視人員帳號及控管清單，以落實本公司對內部人員監督控管機制。
- 6 合理薪酬制度：本公司每年訂定「內勤員工績效管理辦法」及「內勤員工公司目標設定」，於合理性的原則下，平衡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公司與客戶產生的可能風險，以及公司長期獲利、股東權益等因素，並定期檢視，以確保政策符合公司長期經營之發展。
- 7 人員懲處：若內部人員違反利益衝突，應依本公司內部獎懲規定予以適當懲處。

基於客戶承諾與股東權益執行股權投資業務，防止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本公司訂有從事股權投資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防範機制，另亦訂有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其他交易之行為規範，以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 「機構投資人 盡職治理守則」 遵循聲明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狀況、產業概況、營運概況、社會責任等議題，若被投資公司有不符合社會責任原則、發生重大變化而衍生投資風險時，本公司得依公司權責區分授權處理相關部位。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一)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二) 本公司投票政策說明如下：

1. 被投資公司若有關注的重大議案時，應主動向被投資公司的經營階層詢問並深入了解，以妥善行使投票權並善盡管理人的責任。
2. 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的股東會議案表達意見，本公司行使表決權將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
3. 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提出議案將進行審慎評估，對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上不予支持。
4. 股東會議案若對保戶及受益人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則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行動，以維護保戶及受益人之權益。
5. 若已取得股權研究代理機構投票建議報告，公司仍需自行判斷應如何履行投票權。

(三) 本公司將記錄並分析遵循上述政策所履行表決投票之情形，將每年彙總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

# 盡職治理政策 與執行情形 (一)

## 盡職治理政策與執行情形

1.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屬於機構投資人之「資產擁有人」，應確實執行公司治理以保障股東權益，並依保險法規範公平對待所有保戶，以增進公司股東及全體保戶的總體利益為目標。
2. 本公司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對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參與股東會議以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
3. 本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代為進行相關資產交易買賣，惟必須確保受託專業機構依據本公司所訂之原則及規範進行相關投資事項。
4. 本公司每年對交易對手進行評比，作為下年度往來之參考依據。

## 盡職治理政策 與執行情形 (一)

5. 本公司之被投資標的企業須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本公司於投資交易前透過 Dow Jones 資料庫等資訊檢視被投資標的是否有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情事。
6.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
7. 本公司已訂定ESG投資準則，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保護 (E)、社會責任 (S)與公司治理 (G)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投資評估流程及決策，以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8. 本公司於網站中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 ESG公司治理

## ESG管理架構



本公司成立ESG委員會，審慎落實本公司應盡的ESG責任，並定期檢核執行成果。

# ESG投資政策

本公司於2018年訂定ESG投資政策，作為投資業務遵循ESG原則之依據，主要原則包含：

1. 該政策目的在將重要的ESG 因素納入由內部資產管理人管理的普通帳戶「GA」的投資決策和投資組合的建構流程中。透過將ESG納入投資分析和決策過程中，透過避免不當風險（包括聲譽風險）來追求報酬。
2. 安聯集團分析ESG敏感產業、地區及個別公司，制定ESG限制交易名單，依其風險及影響程度訂定不同的投資限制，例如儘速出售、不再增加投資部位或限制投資額度。
3. 證券投資以MSCI ESG 分數作為評估分析之指標，依地區別設定其分數標準。

# ESG投資流程

## ESG納入投資流程



- 遵循ESG投資政策
- 遵循集團限制交易名單
- 遵循集團MSCI ESG分數門檻
- 選擇符合善盡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之公司為投資標的
- 參考MSCI之投資標的ESG分數等資訊進行評估
- ESG敏感議題之產業需個案特別評估
- 每月檢核限制交易名單
- 每季檢視持有部位ESG分數及無ESG分數之投資金額及比例
- 定期對投資委員會揭露ESG政策執行現況
- 每年定期揭露股東會履行投票與議和情形
- 被投資公司ESG評分下滑或違反ESG議題且未改善者，將逐案檢討是否退出對該公司之投資

# ESG投資評估

## 證券投資部位之ESG評估

1. 檢核被投資的公司是否在集團的限制交易名單中，並依據集團指示進行相關部位調整。
2. 有ESG分數且為公開發行人所發行的資產，均統一使用 MSCI ESG Weighted Average Key Issue Score 做為評估指標，將全球劃分為不同區域並由設定其最低分數標準。
3. 對於分數低於標準之投資需由投資經理人說明原因。
4. 投資於無MSCI ESG評分之企業所發行之上市櫃有價證券總投資部位不得超過總投資資產之15%。

# ESG定期檢視

## 證券投資部位之ESG定期檢視

1. 投資部門設置ESG遵循專員
2. 每月定期檢核集團的限制交易名單。
3. 每季檢視持有部位之ESG分數，投資經理人對低於標準之標的說明未來之投資方向，向投資長進行報告。
4. 每半年於投資委員會報告當年度ESG政策執行現況。
5. 每半年與集團ESG專業人員共同檢討上述各項指標，並擬訂未來策略。

# ESG定期檢視

## 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 - ESG總覽 (2023年12月)

資產類別	MSCI ESG 分數標準	31.12.2023				
		投資組合 平均分數	總市值 (新台幣百萬元)	未達標準之市值 (新台幣百萬元)	未達標準部位 市值佔比	未達標準之發 行人家數
歐洲公司	4.3	6.23	6,999	469	6.7%	1
北美洲公司	3.7	5.46	32,974	942	2.9%	1
亞太區公司	3.6	4.60	216	-	-	-
新興市場公司	2.6	5.02	16,450	-	-	-
北美洲政府	3.4	5.96	2,197	-	-	-
新興市場政府	3.4	6.45	26,852	-	-	-
其他			14,216			
合計		5.76	99,903	1,411	1.4%	2

## ESG相關投資 風險與機會

- 隨著ESG投資成為全球共通的潮流，其發展已經不僅在於道德層面，更是造成實質面的經濟影響，在投資資金持續流向符合ESG準則的趨勢下，ESG評等不佳的公司將會自投資名單中被除名，反之ESG表現優異的公司將獲得更多的資金挹注，未來更可能因為法令的調整而對投資市場帶來更劇烈的調整。
- 安聯人壽自2018年已將ESG原則納入投資流程，若被投資公司ESG評分下滑或違反ESG 議題且未進行改善者，將逐案檢討是否退出對該公司之投資，並按此依據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期獲取於ESG潮流下成長的機會並避免可能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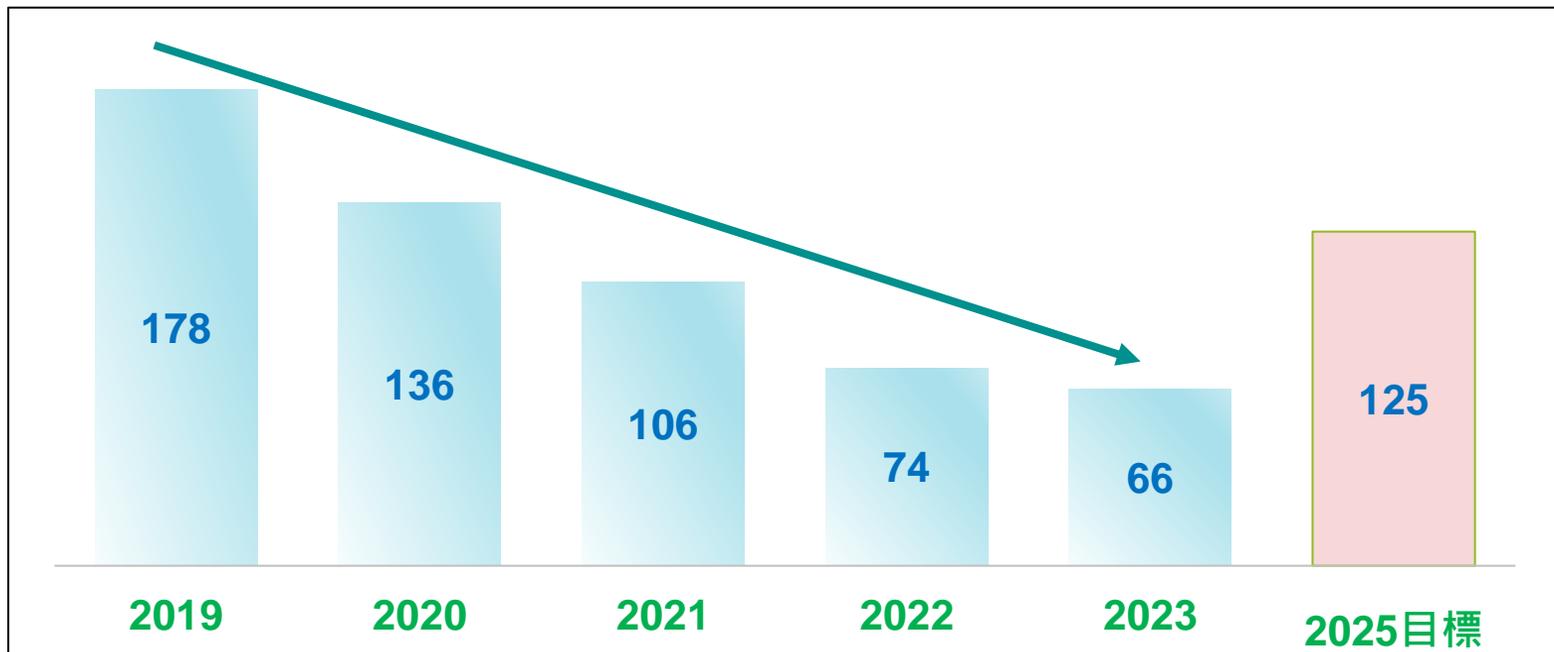
## 永續投資目標

- 安聯人壽目前已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納入投資目標之中，考量公司投資部位因保險業務成長而持續累積，因此採行以投資組合之經濟碳排強度來制定減碳目標，設定於2050年達到投資資產零排放之長期目標，短期目標為在2025年時將經濟碳排強度較2019年減少30%，中期目標為在2030年減少50%，期望以透過支持注重永續發展的公司，共同為減緩地球暖化貢獻心力。
- 同時安聯人壽也將持續以專業的知識和資源來加速零碳排的目標，並確保公司能公平的過渡到可持續發展的未來同時以造福社會為宗旨。

# 永續投資目標

## 投資部位減碳實績

投資組合之經濟碳排強度(以每百萬歐元投資金額之二氧化碳公噸數表示)



- 本公司投資於公司債及股票部位之經濟碳排強度呈現逐年改善的趨勢，已提前達成2025年(減碳30%)及2030年(減碳50%)目標。驅動本公司提前達標之具體行動包含：1.減持高碳排強度之投資部位、2.新增投資部位聚焦於低碳排企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及 3.擴大國內外綠色、永續債券投資。此外，被投資公司自身採取適當之減碳作為也有助於本公司整體投資部位之減碳。

# 投資利益衝突 管理目的與原則

## 投資利益衝突管理目的及原則

1. 本公司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以基於客戶或股東的利益來執行相關業務。
2. 本公司執行各類型利益衝突管理時，應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依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具體的意涵包含如下：
  - 1) 客戶及股東的利益為優先考量原則。
  - 2) 應避免發生利益衝突。
  - 3) 禁止獲取不當利益。
  - 4) 公平處理原則。
3. 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注意其所負的法律責任，同時亦應符合本公司的規範，並於各項業務執行時遵循本公司對於安全性、效率性之各項相關規定；本公司亦應明確教育全體員工，使其瞭解並遵守相關規定。

# 投資利益衝突 之態樣內容

## 投資利益衝突之態樣內容

1. 本公司應公平待所有客戶，避免造成不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當投資經理人管理之資產涵蓋一個以上之區隔資產帳戶時，需依規定在交易前明確訂定交易標的之分配方式，保障個別區隔帳戶保護之利益。
2. 本公司及員工不應直接或間接收受或提供不當之金錢、饋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而影響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
3.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均依照相關法令及內部規範辦理，以防範損及股東或客戶之利益。

## 投資利益衝突 管理方式與執 行情形

本公司基於客戶及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已建立內部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以避免相關人員以職務上所知悉消息而獲取個人利益，並依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規範，定期進行教育宣傳、檢核控管機制以防範利益衝突之產生。

1. 本公司之運作與管理應遵守法令規定，公司負責人、董事及全體員工均受主管機關及週邊單位所訂定的相關規定以及公司內部規範之約束，配合外部機關監理及法規修訂，並定期及不定期舉辦教育宣導。
2. 本公司管理階層以專業謹慎的方式管理資產，於內部建立職能區隔機制，將投資決策及交易流程透過所屬部門功能之不同分別予以獨立作業，落實部門間職能區隔機制，同時針對個人帳號進行權限管理並每年定期內部檢核，以落實個人資訊管制及個人職能區隔機制。
3. 公司與相關人員均不得有背信、及與其客戶或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其他交易對象或其他疑有利益衝突者間有不當之饋贈或利益輸送，而影響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
4. 本公司之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皆全權委託外部專業投資機構管理，於2022年並無發生利益衝突事件。

##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1. 本公司篩選投資標的時將其MSCI ESG分數納入考量，持續評估被投資公司營運展望及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搜集相關研究報告，進而掌握公司營運情況，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2. 運用外部研究資源與外部資訊系統(如Bloomberg)以更有效率的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以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3. 積極管理外部資產經理人並要求其定期提供投資報告，其內容應包含投資標的ESG分數等資訊，並檢視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集團所要求其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之相關規範。
4. 本公司全權委託之外部資產管理公司亦已簽署盡職治理守則。

##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情形

### 2023年議合活動內容

公司	ESG議合日期	議合內容
中信金	2023.08.11	安聯致電中信金了解治理相關問題，公司表示在2022年金管會關切之後，已經在公司治理流程上有所調整，本次接受金管會的裁罰並將持續完善治理與內控以避免大股東干政疑慮。
台塑	2023.11.15	安聯在本次議合中，首先詢問FPC更具體的ESG規劃、高階管理層薪資與ESG指標連結程度。在環境面向上，安聯提出有關Zero Pellet承諾、潔淨能源目標等疑問；並追蹤易於回收的單一材料產品開發進度。此外，我們也提出有害汙染物質PFAS的問題。在社會面向上，我們詢問有關越南鋼鐵廠的爭議事件。在治理面向上，我們詢問董事會獨立性的程度，FPC表示明年股東會改選之後，應該會新增一名董事會成員。最後，我們提醒FPC可以考慮多與MSCI之類的評級機構交流，讓公司的ESG揭露更透明。
中信金	2023.11.30	安聯進行本次議合目的主要是追蹤前次(2022/10、2023/8)ESG議合議題，並期待CTBC在高管薪酬方面可以更透明；此外也討論了減排目標與達成方法、生物多樣性、綠色/永續貸款目標、AI因應措施，並分享安聯在減排目標與AI監管上面的經驗。最後也討論了薪酬配股相關提案，作為明年股東會投票的參考。
晶碩	2023.12.20	安聯投信於12/20與晶碩進行議合，本次目的在於了解晶碩於ESG指標與績效連結之進度、碳排放改善計畫，以及如環保器具與綠色採購之情況。另外，儘管晶碩目前沒有相關爭議，安聯也以事先預防的角度，與晶碩進行化學品排放的討論。最後也與晶碩討論員工離職率的問題。

註：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議和由代操機構辦理

# 適當與被投資 公司互動情形

## 2023年議合活動內容摘要分類

當年度 議合總家數	議合議題之ESG面向		
	環境 (E)	社會 (S)	與公司治理 (G)
4	3	3	4

註：同一議合案可能同時涉及多個ESG面向

##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情形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的互動，瞭解被投資公司資訊並傳達本公司之期許，實踐作為機構投資人之盡職管理作為。

互動之方式如下：

1. 透過電話、座談會、法說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
2.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3. 提出股東會議案
4. 參與股東會投票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股東利益之虞時，本公司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於必要時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2023年度本公司主要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

## 投票政策(一)

本公司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以維護客戶及股東的權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

1. 本公司投資持有之有價證券係以獲取資本利得及股息為目的，不介入被投資公司經營，對被投資公司持股達1,000股以上始得出席並行使投票權。
2. 本公司因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時，不得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並不得損及客戶或股東之利益。
3. 本公司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委託書的徵求人或委託他人擔任委託書的徵求人。
4. 本公司依保險法 146 條之 1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投資，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1)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2)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3)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4)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5)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

## 投票政策(二)

5. 本公司積極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收到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後，於股東會前對股東會議議案進行評估，取得權責主管同意後始得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進行投票並留存資料備查。
6.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本公司於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行使投票權之前，應審慎評估各議案，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公司所提出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之違反治理(如財報不實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之重大議案，原則不予支持，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7. 投資部於各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相關書面紀錄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 投票情形揭露

本公司妥善記錄與分析依上述政策所履行投票權之情形，彙總各類議案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統計情形並揭露於「安聯人壽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報告」中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及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參與情形：本公司以客戶及股東最大利益為考量，依保險法令於行使投票權前審慎評估各議案，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2023年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達100%。  
2024年迄今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達100%。

# 盡職治理活動 的落實

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本公司執行盡職治理投入之源包括相關人力、系統，投入資源之年度成本分別列示如下：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說明	相關資源成本
人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盡職治理政策』之審查。</li> <li>督導盡職治理政策之執行。</li> </ol>	高階經理人
人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立ESG委員會進行統籌及規劃。</li> <li>督導ESG政策之執行。</li> </ol>	高階經理人
人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標的是否涉資恐及洗錢防制缺失之監控。</li> <li>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評估。</li> <li>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之執行。</li> <li>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整理。</li> <li>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結果統計與揭露。</li> <li>投資標的 ESG及碳排放評估分析。</li> <li>每月檢視並評估投資標的ESG及碳排放情形。</li> </ol>	投資交易人員 投資管理人員 風險管理人員
資訊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部資訊系統 - 查詢投資標的是否涉資恐及洗錢防制名單。</li> <li>集團資訊系統 - 查詢投資標的是否為道瓊制裁名單&amp;GRGR List。</li> <li>外部資訊 - 查詢投資標的MSCI ESG 分數及相關ESG訊息。</li> </ol>	投資交易及管理人員 IT開發及維護人員 法務暨法遵人員

## 定期揭露履行 盡職治理情形

定期於公司網站 [https://www.allianz.com.tw/zh\\_TW.html](https://www.allianz.com.tw/zh_TW.html) 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定期將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前評估分析及出席各股東會時行使表決權的書面記錄呈報至董事會。

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投資主管核准後始得揭露盡職治理報告於本公司網站。

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頻率：本公司於網頁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 盡職治理相關 資訊窗口

- 如您為被投資公司，請洽詢  
投資部 林秉禕  
電話：+886 2 8789-5858 分機1672  
郵件信箱: [bingyi.lin@allianz.com.tw](mailto:bingyi.lin@allianz.com.tw)
- 如您為客戶，請洽詢  
保戶服務部  
電話：0800-007-668
-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